**学术类评估指标**

本评估指标由4项一级指标、19项二级指标、55项三级指标组成，总分1000分。

**一、基础条件(103分)**

(一)法人资格(32分)

1.法定代表人（11分）

按照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

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会长担任

未兼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名称（6分）

悬挂单位牌匾

3.办公条件（15分）

有独立、固定的办公住所

查看登记地址一致性

办公自动化：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能上网

（二）章程（23分）

4.章程制定符合民主程序（13分）

章程制定符合规范

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有会议纪要

5．章程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10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登记和备案（28分）

6.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12分）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活动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情况

7.按规定备案（16分）

换届、负责人、兼职批复、印章、银行账户

重大活动事先报告

（四）年度报告情况（20分）

8.年度报告情况（20分）

按时参加年报

1. **内部治理（433分）**

（五）党建工作（100分）

9.两个覆盖情况（10分）

★建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情况

10.党建考评情况（30分）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

11.党建业务融合情况（10分）

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活动深度融合

12.党组织建设情况（50分）

签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书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报告

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

阵地建设，选树典型，发挥作用

（六）发展规划（18分）

13.发展规划（18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有效落实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重大活动制定方案并执行

（七）组织机构（78分）

14.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10分）

大会按规定时限和民主程序召开

15.会员管理（10分）  
依照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会员管理

16．理事会（常务理事会）（25分）

产生、罢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选举、换届改选、罢免、增补）

换届、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次数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召集方式、到会人数、表决人数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决议经出席理事（常务理事）表决，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理事（常务理事）会议制作并保存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参会理事（常务理事）签名

17.监事或监事会（10分）

按规定的条件和民主程序产生、罢免

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学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审查年度工作报告，敢于提出质询和建议）

18.分支、代表、办事机构（23分）

★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依照章程设立，管理有效

设立了必要的办事机构，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各机构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八）档案、证章管理（30分）

19.档案管理（10分）

有档案管理规定

有专人负责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交接手续完备

20.证书管理（10分）

有效执行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各种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证书保存完好

在办公场所悬挂登记证书正本

21.印章管理（10分）

有效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规定，有专人负责

管理符合规定，交接手续完备，无私存、遗失现象发生

印章样式符合规定

（九）人力资源管理（81分）

22.定岗聘员（25分）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专职工作人员含离退休返聘达到5人以上

工作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研究生以上学历者达到30%

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

人员任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定期开展培训

23.考核任用培训（9分）

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工作人员奖惩制度

工作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达到30%

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管理知识培训

24.工资福利（15分）

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

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

25.领导班子建设（32分）

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并履行职责

年龄符合章程的规定

负责人职数设置合理

在学术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国家机关现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离)退休人员兼职情况

秘书长为专职且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每年对秘书长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十）财务资产管理（126分）

26.活动资金（9分）

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数额

查看会计与该单位有关联或者有资质

27.财务人员配备（18分）

会计人员的配备情况

会计、出纳设岗，分工明确

会计人员有初级、中级、高级会计师资格，并按规定参加培训或后续教育

会计人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8.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18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和会计账目规范、实施会计电算化

账务处理准确及时，核算合规

会计档案完备

29.财务管理（27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制定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财务各项支出审批符合规定的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有效

30.分支（代表）机构、实体的管理（9分）

★对外投资和举办实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保存会议纪要，因特殊原因独立核算的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规范

★分支（代表）机构的收支情况纳入学会的会计报表

31.会费管理（18分）

★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制定

★会费专用收据使用符合规定

会费投票方式、会费标准制度的表决方式

32.税务及票据管理（9分）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各种票据使用、管理规范

33.财务监督（18分）

年报、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进行了财务审计

兼职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督

**三、工作绩效（364分）**

（十一）学术活动（132分）

34.学术会议(48分)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

出席学术会议人员情况

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情况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的影响力

35.学术书刊(44分)

专业期刊

内部资料

专业书籍

36.学术研究（40分）

学术规划

承担课题

组织课题

学术推广

（十二）信息公开与宣传（20分）

37.宣传报道（10分）

新媒体平台建设

38.信息公开（10分）

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开内容

向会员公开内容

(十三)建议咨询（44分）

39.政策建议（18分）

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发展规划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40.咨询评估（26分）

专业咨询服务

标准制定

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

学术成果评估

(十四)科普公益（50分）

41.科普活动（30分）

科普活动次数

科普活动方式

科普活动影响力

42.公益活动（20分）

★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战略，主动开展扶贫、慈善、救助等公益活动，参与市民政局倡议的公益项目

（十五）人才建设（54分）

43.人才培养（30分）

继续教育及培训

青年人才培训

专业人才表彰与举荐  
44.会员管理（14分）

会费数据库

会费收缴率

45.学术自律（10分）

学术自律及实施

（十六）国际交流与合作（24分）

46.国际交流（6分）

组织、参与国际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47.国际合作（6分）

国际项目组织

48.国内外影响力（12分）

参加国际组织

国内影响力

（十七）亮点工作（40分）

49.亮点工作（40分）

学会开展了具有创新性、业绩突出的工作

学会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服务大学生就业等战略工作

**四、社会评价（100分）**

（十八）内部评价（30分）

50.会员评价（10分）

对社会团体规范管理、民主办会、接受监督、作用发挥、会费管理、学术影响等的评价

51.理事评价（10分）

对社会团体规范管理、民主办会、接受监督、作用发挥、领导班子、财务公开等的评价

52.工作人员评价（10分）

对社会团体规范管理、民主办会、作用发挥、领导班子、职业发展等的评价

（十九）外部评价（70分）

53.登记管理机关（30分）

对社会团体年报情况、规范管理、作用发挥、脱贫攻坚、社会影响等的评价

54.业务主管单位（30分）

对社会团体规范管理、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创新能力、发挥作用、社会影响等的评价

55.表彰奖励情况（10分）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注：“★”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